

合 同

项目名称：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性能、属性等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PHCG-2022-34

甲方：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的服务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车辆性能、属性等鉴定服务项目

(二)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贰万元。

价目明细表

鉴定项目名称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折扣率	备注
车辆性能鉴定（非机动车）	例	100 元	大写：百分之 <u>玖拾陆</u> ； 小写： <u>96%</u> 。	
车辆性能鉴定（机动车）	例	400 元		
车辆性能鉴定（自行车及人力三轮）	例	/		自行车不 收取费用
车辆属性鉴定	例	500 元		
常规检验鉴定电动二、三轮摩托车	例	150 元		
常规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	例	300 元		
备注：(1) 动态检验是指交通事故车辆在发动机运转条件下和行驶状态下所进行的技术检验。静态检验是指对交通事故车辆在静止状态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技术检验。 (2) 如车损情况无法满足上线检测的，进行静态检测，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3) 静态检测二轴以外，每增加一轴检测，增加检测费 100 元。 (4) 结算价=基准价×折扣率。				

(三)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1年。

（八）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1年。如履约情况良好，经采购人综合考量满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且成交单价及服务内容不变、不超合同总价，且与相关法规不冲突的情况下，可续签后一年度的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合同两次。续签期间服务费（折扣）不变。

2. 履行地点：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九）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实际需求进行事故车辆鉴定检验，根据乙方实际提供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次数开具正式发票，检验鉴定费每月进行一次结算。

乙方须在次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①甲方检验鉴定委托书（各大队出具）、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十）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要求第一时间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 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 合同的组成部分及其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七)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2年7月8日

鉴证方：（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7月8日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796387460160237

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0216757

签订时间：2022年7月8日

